



第38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32, 34 至 37, 39 至 42 和 44 至 49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赖伊先生 (挪威)	-A/C.1/35/L.35
乔基奇先生 (南斯拉夫)	-A/C.1/35/L.28 和 L.32/Rev.1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墨西哥)	-A/C.1/35/L.45
阿瓦尼斯 (伊拉克)	-A/C.1/35/L.25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8
22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32, 34 至 37, 39 至 42 和 44 至 49 (续)

主席：我请挪威代表发言，介绍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35/L.35。

赖伊先生（挪威）：挪威在主持了于今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后，有幸介绍有关那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35/L.35。

细菌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中的主要事件之一，它是第一个有关具体裁军措施规定的协议。我指的是第二条中关于销毁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那些规定。

公约还可以被看作是朝着对化学武器进行类似的禁止迈出的重要一步。

这类公约对于使世界更加稳定是非常必要的。至少在生物领域，现在已经有了一项公约，规定将这类武器从武器库中消除掉，并可能有助于防止将来发展和使用更为有效、更加危险和更不人道的这类武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会议召开时，已有 81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6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并有 37 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会议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签署国尽早加以批准，并请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加入签署国的行列，为消除生物战争的危险尽力。

会议在 3 个星期的时间内成功地审查了公约，肯定了公约的重要性，并重申公约确实是近年来采取的第一个封锁了一条危险的军备竞赛道路的真正裁军措施。会议表明，公约通过规定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整个一类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而在裁军领域占有特殊地位。审查会议还强调了公约足够全面涉及近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鉴于科学和技术的其他领域的进展经常导致发展和生产出更新式和更危险的武器，这一结论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制止生物和毒素武器领域的这种危险趋势是一个值得称赞的成就。

然而，我们不应忘记，生物和毒素武器仅仅是一个更大得多的问题的一部分。为此，我要强调指出，我国政府把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国际性措施看作是我们所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我要借此机会表示赞成其他人在此作出的呼吁，即呼吁谈判各方尽快达成禁止化学武器协议。

埃兰先生（以色列）：我现在发言参加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讨论，希望谈谈伊拉克等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5。本委员会了解其背景，因此我将简单地回顾一下一份显然仅仅是程序性的、但需我们进行表决的草案的历史。

伊拉克曾向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但特别会议拒绝审议这份决议草案，因为会议有更为重要的工作要做。当这份决议草案要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加以审议时，伊拉克又要求优先对它进行讨论。大会拒绝按照伊拉克提出的紧急讨论该草案的请求去做，并进行了表决，以 28 票赞成、59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决定推迟审议该草案，这种反对一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提案的情况是很少见的。草案最后被大会以微弱多数通过。

来自各个地区的如此多的会员国之所以拒绝同意伊拉克的决议草案是由草案的内容和性质所决定的。伊拉克的决议草案直截了当要求以色列裁军，并要求安理会应用第七章的规定对该进程进行监督。

裁军确是本委员会的事，但要一个国家按照其死敌的命令进行裁军则不然。在一般情况下，每年向本委员会提交的裁军决议为 40 份左右。这还是第一次，一份决议草案，而且仅此一份决议草案，涉及一个国家指控另一个国家，因此这个国家

破坏了光荣的传统，并无视一种默契，而正是这种默契使本委员会得以把裁军和国际安全作为一个世界性问题来处理而不会在会员国间引起争吵。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其 1979 年的年鉴中反映了普遍的看法。它指出，代表中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极有争议的伊拉克决议草案“将分散会议的注意力，并破坏对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伊拉克吸取了它第一次做法不受欢迎的教训，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只涉及核问题的决议草案。决议要求大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研究以色列的核军备。

以色列反对这份决议，指出这份决议不公平地将以色列从 50 多个或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或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或未遵守全面保障协定的会员国中挑出来，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在这些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属于中东地区。对该决议的提案国名单作一分类，便可暴露该决议是极其虚伪的。在第 34/89 号决议的 34 个提案国中，有 20 个国家在某些方面并没有做要求以色列去做的事情。

现在应当指出的是，在现在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C.1/35/L.25 的 22 个共同提案国中，有 9 个国家根本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2 个国家没有批准该公约，4 个国家尚未遵守全面保障协定。这番情况是以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0 年 8 月 25 日的最新报告 (A/35/365) 为依据。

决议草案 A/C.1/35/L.25 不是象前一份决议那样只“回顾”要求对以色列实行制裁的决议，而且还对此加以“重申”。这不是一份程序性草案，它是重申伊拉克对以色列持敌对态度。

正如以色列的常驻代表在 1978 年所说的：

“鉴于阿拉伯国家掌握着自动表决多数，大会决议中出现的对以色列的指责也会保证它几乎可以自动得到通过，尽管这种指责本身当然并不表明其正确

性。

“如此产生的循环实在是恶性的。首先，这样一种指责无论多么没有根据和多么不真实都将随后在大会中草草通过，诽谤的制造者们只需引用联合国决议便可以为他们最初的错误说法找到根据。”（A/C.1/33/PV.51，第23-25页）

既然第34/89号决议带有歧视性，根据该决议而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权限范围显然是有偏见的。该决议没有要求专家们就以色列是否拥有核选择权发表意见，而是要求秘书长在专家们的帮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提出报告。

自从第34/85号决议通过以后，发生了一系列涉及该决议主要提案国伊拉克的事件。去年夏天，伊拉克从若干欧洲国家那里获得了大量的核设备，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和惊恐。这种情况要求世界新闻界问一个问题：为什么最大的石油输出国之一感到有必要花几十亿来狂热寻求核设施。法国《世界报》在1980年10月10日在一篇主要文章中指出：

“因此必须提出的并终有一天当然必须回答的问题是：

“人们能继续相信民用核交易没有任何军事价值的离奇说法吗？人们能继续坚持一个准备进行战争的国家可能建立核设施而不用担心一场严重事故的神话吗？”

《国际先驱论坛报》的乔纳森·坎德尔在该报6月27日的一期中指出，在其所有石油主顾的帮助下，“伊拉克已经一点点地获取了为在今后五年内生产和储存若干枚核弹所必需的核材料、核技术和专门知识。”

奈杰尔·阿什在联合王国出版的、由阿拉伯国家资助的《8天》周刊1980年8月9日一期中指出，当伊拉克拒绝接受法国向它提供的卡拉梅尔型铀时，便毫无疑问地表明了伊拉克在核领域的军事意图。这种铀是不能被用于军事用途的。相

反，伊拉克坚持要接受武器级浓缩铀（俄赛里斯）。

法国每天出版的《法兰西晚报》1980年8月5日就伊拉克的核计划发表了一篇题为“一位法国著名原子学家的警告”的文章。提出这一警告的是一位原子学家法朗索瓦·佩兰，他于1951至1971年间任法国核能源委员会负责人。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阿瓦尼斯先生（伊拉克）：我很抱歉不得不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但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的代表已经偏离了所讨论的问题，即关于以色列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35/L.25。我要提醒各位代表，伊拉克并非正在讨论的问题。正如我们所知，该决议草案是由伊斯兰国家和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因此它不是由伊拉克一国而是由所有提案国提出的。这便是为什么我请求主席要求犹太复国主义集团代表只讨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即决议草案，而不要讨论伊拉克。

主席：我们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高水准的辩论，我希望这种精神将会保持下去。我请求所有成员国都将发言限制在决议草案这一我们正在就其进行意见交流的论题范围内。

本着这一呼吁，我请以色列代表继续进行发言。

埃兰先生（以色列）：如果可以的话，我要提醒主席团，那天当我因为叙利亚代表在此就一份决议草案发言时提到了赛克斯-皮柯协定而打断他时，他被允许继续发言。任何地方也没有这种规定：一个代表团可以追究历史细节，而另一个代表团却不许继续讨论某件与我们正在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极为有关的事情。因此我将继续发言。

在谈到法国向伊拉克提供的俄塞里斯反应堆时，佩兰先生解释道：

“它是以高度浓缩铀为燃料的，这些铀可以被用于生产一枚原子武器”。

佩兰先生在表示担心伊拉克可能会废除国际上对这种浓缩铀的限制时指出了另一种可能性：

“我不会对伊拉克实际上想要在今后几年内准备生产一枚原子武器，可能会是钚弹，而感到意外。”

《法兰西晚报》随后对此次核交易继续描述到：

“这个受过巴格达洗礼的萨克莱俄塞里斯反应堆使用的是高达93%的浓缩铀。今年年底将运到第一批由法国提供的13公斤铀，因此这一反应堆可于明年开始工作。伊拉克这个石油生产大国显然不需要核电力。因此为什么它会有这种拥有原子反应堆的愿望呢？这显然让人产生疑问，特别是在这个仍然非常落后因而在其发展事业中应当寻求其他优先项目的国家更是如此。”

约8个星期前，伊拉克，这项决议草案A / C.1 / 35 / L.25的提案国，对一个邻国进行了入侵，并仍在占领着这个国家很大一部分领土，这显然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

这些便是那个在决议草案A / C.1 / 35 / L.25中对以色列横加指责的国家的所作所为。

昨天下午，本委员会出现了在联合国很少出现的情形，当时会员国目睹了在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理想方面取得的进展。

今天上午，也是这些会员国，却被要求就一项作为敌对行动产物、其目的是使阿以冲突永久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本委员会的成员国将不得不决定它们能否同时支持敌视行为的象征和妥协精神。以色列的选择是明确的。昨天我们对埃及的决议草案A / C.1 / 35 / L.6投了赞成票，今天我们对决议草案A / C.1 / 35 / L.35投反对票。我们坚信我们的两次

投票都是以和平为目的的。

主席：我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8。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我有幸代表一些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8，这些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扎伊尔和南斯拉夫。

我们的草案涉及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它今年已向我们提交了它的第二份报告。

在裁军领域的国际谈判体制中，裁军谈判委员会被赋予了非常重要的使命。该委员会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设立的。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讲坛，它被委以就裁军的具体问题进行谈判的任务。裁军谈判委员会可望以其成果为实施我们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建议和决定作出直接的贡献。这使得我们有义务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最密切的关注，并帮助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在两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间，我们在这一极为重要的国际关系领域面临今天的局势，这使我们极为不安。尽管国际社会中大多数成员国都坚持并准备最积极地参加采取我们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同意采取的重要行动，但许多这些活动甚至都还没有开始。即使是关于审议核裁军的实质性问题这些在特别会议上被赋予了最优先地位的首要步骤都还未采取。就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为重要的问题的谈判也尚未开始。几年来就各种裁军问题进行的谈判，其特点是进展缓慢而缺少具体结果。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则不断获得新的势

头，发展速度也在加快。

国际社会能够也必须反对这种消极发展。国际社会采取坚决行动解决裁军的关键问题将是最好的回答。这意味着除其他事项外，须加强当前就裁军首要问题进行的谈判，以便取得实质性成果而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开辟道路，遵照我们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举行新的谈判；也意味着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随时准备坚定不移地本着强烈的责任感履行它们所承担起的开始并实施真正裁军进程的义务。裁军谈判委员会有义务对国际社会的这种行动给予全力支持。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非常重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们在起草决议草案时所抱的愿望便是支持委员会工作，并帮助它成为一个裁军问题的有效国际谈判机构。

序言部分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改善其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肯定了下述观点：就实质性裁军问题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促进该委员会的谈判工作。

然而，序言同时也对该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已经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关切。此外，序言强调深信该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裁军优先问题以及有关执行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问题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妨碍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在执行部分，促请该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条款，于其 1981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此外，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提交该委员会，同时就成员个别进行谈

判和取得的成果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以便对该委员会内就这类问题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决议草案还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继续就详细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中还有一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该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有利气氛作出贡献。

最后，决议草案还包括两个段落，在这两段中，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要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将会得到本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大会员国的全力支持。

主席：现在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文件 A/C.1/35/L.45 所载的决议草案。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今天我有幸向第一委员会介绍由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和墨西哥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35/L.45 所载关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联合决议草案。人们通常以缩写 SALT 来指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鉴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象其他决议草案一样是不言自明的，因此我将只作几点说明，旨在强调草案中我们认为值得特别注意的某些要素。

首先我要指出，大会丝毫不是突然或意外地对决议草案涉及的项目感兴趣的。文件中提到的 10 项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八项，第二段和第四段各提到 1 项——无可否认地证明，大会早在 1969 年便开始对此感兴趣了，这一年在赫尔辛

基举行了第一次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也证明自 1972 年起连续不断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包括第 S-10/2 号决议，这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唯一决议。这届会议在其行动纲领所载的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裁军措施中列出缔结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双边协定。

决议草案 A/C.1/35/L.45 中还有一个问题也值得予以强调。该文件的起草工作是极为认真的，其目的在于保证其规定将会对大会关于实施第 33/91C 号和第 34/87F 号决议问题的决议立即作出贡献。简而言之，可以说大会从未真的把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本身看作是最最终目的。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到的，最后文件强调：

“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协议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同样，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去年通过的决议将该文件称为：

“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正如决议草案本身所说的，这些会谈的最终目的应当是如两个订约国的最高代表所确定的，即

“走向（核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我要强调的第三点，在评价决议草案重要性时，无疑是应予以考虑的最为重要问题之一，因此它包括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在这一段中，特别强调了大会宣布“裁军问题”关系到“世界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并且作为无懈可击的证明，还提到了大会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几段最有说服力的宣告，如：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武器的增加，尤其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
(第 S-10/2 号决议，第 11 段)

以及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继续是“对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同上, 导言)

如果记住以上三个问题, 如果我们也记住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讲: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同上, 第 48 段)。

并记住这种责任由于关系到避免全球浩劫危险因而是极为重要的, 那么, 任何人都不会对下述情况感奇怪: 鉴于上一个决议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大会象决议草案建议那样, 指出它深信:

“诚意地签署一项条约, 特别是该条约的签署是长期认真进行谈判的结果”——不消说这一谈判进行了六年——“意味着条约的批准将不会过分地受到推迟。”

此外, 任何宏观的观察者在研究决议草案时都肯定会认识到, 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介绍土星这一近来已成为热门话题的地球上可能存在的环境。它的目的是要寻求办法来改善地球上因肆无忌惮的核军备竞赛而产生的令人惊恐的局势, 因为我们无论喜欢与否, 都必须在此地球上共同生活。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进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来避免核战争。正如许多权威人士已经说过的, 核战争意味着全人类的自杀。

我代表我在发言开始时所提到的 7 个提案国正在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35/L.45 执行部分的目的, 从根本上讲, 是请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从而在联合国记录中载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详细内容。最后, 我将念一下决议整个执行部分:

“1. 惋惜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虽已于 1979 年 6 月 18 日签署, 并且还存在着本决议序言所摘要说明的许多其他应予批准的理由, 但该条约至今尚未获得批准;

“2. 促请两个签署国不再推迟地执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使其开始生效的程序，特别考虑到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该两国的国家利益，而且关系到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3. 深信在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前，各签署国将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不采取任何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4. 重申其第34/87F号决议中对两国于签署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同一日签署的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内所达成下列协议表示满意：双方将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数量以及进一步限制其质量的措施，以便最后导致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谋求在这些谈判中，除了别的以外，达成下列目标：

“（1）对战略武器的数量作重要的、大量的削减；

“（2）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加以限制，其中包括对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发展、试验和部署以及对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加以限制；

“5.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和第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挪威代表刚刚介绍了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生产、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35/L.35。

尽管我想强调该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我还是首先要表示我们

对第一次审查会议在挪威韦尔恩大使干练的主持下进行的方式感到满意。我们尤其满意的是，会议将注意力集中于公约的控诉程序。这个问题有着长期的历史，其中瑞典同其他中立和不结盟国家一直都表示出它们对公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中的不当之处的关切。大会在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2827 (XXVI) 号决议中忆及了由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当时的 12 个中立和不结盟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备忘录，并指出：

“……查核工作应以兼采适当的国内及国际措施为基准，因为这些措施相辅相成，提供一种可以接受的制度，以确保禁令的有效实施”。（第 2827 (XXVI) A 号）

在今年的审查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国家的支持下提出了它的意见，即为缔约国所规定的对生物武器公约中有关指控程序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是不合适的，并且是不平等的。因此，我们指出，应当修改这些义务，使所有缔约国对在根据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方面进行合作负有同样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在审查会议上还概述了我们认为在灵活、客观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应当以何种方式加强指控和核查程序。

尽管我们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在会议上所作这些努力的结果却没有完全满足我们的希望。然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会议决定在最后宣言中宣告它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适当时间进一步予以审议”。（A / C.1 / 35 / L.35，第 1 段）

我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中要有一个适当指控程序的问题是极为紧迫的问题，因此我们打算今后继续积极谋求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打算开始同主要国家进行磋商，并真诚希望我们不久就能够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就修改意见达成协议，从而导致公约如所希望的那样得到加强。我们当然会极为感谢我们可能得到的一切支持和合作，特别是来自那些与我们共同关心该问题的国家的支持和合作。

这些问题并不仅仅关系到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利益。公约的加强将会增加其

权限，并会有助于它得到更为广泛的遵守。此外，对裁军协议的信任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查核这类协议的可能性。若要在达成新协议方面进行认真努力，就需要公开要求适当的国际核查和指控办法。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已就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35/L.27 同几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作为磋商的结果，我们要向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提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应修改如下：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经过这样修订后将会在本委员会中得到广泛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我们请求匈牙利代表团对此予以考虑，并同意修改案文，采纳上述修改意见。

克米维什先生（匈牙利）：为了回答印度代表文卡特斯瓦兰大使刚才所作的对我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35/L.27 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修改意见的发言，我要作下述说明。

首先，匈牙利代表团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更希望案文保持其现在的样子。然而，匈牙利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且为了达成一致意见，随时准备接受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二，我要表明，匈牙利代表团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明年将会尽一切努力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这将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我国代表团将为达此目的而工作，并希望会有许多代表团都这样做。

主席：我希望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已注意到了印度代表提出的并为匈牙利代表接受的决议草案 A/C.1/35/L.27 执行部分第 1 段略有修改的案文。由于这是对我们将于今天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 A/C.1/35/L.27 的修改，因此我必须再次征询委员会的意见：鉴于匈牙利代表已接受了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是否同意无须按照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要求去做。

第 120 条要求提案和修正案应当在付诸表决至少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散发，但考虑到印度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已为匈牙利所接受，我认为本委员会将同意无须再按这一要求去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他将介绍文件 A/C.1/35/L.25 所载的决议草案。

阿瓦尼斯先生（伊拉克）：我很高兴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25。

这是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为：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为：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执行部分第 3 段为：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会得到诸如大会第 33/71A 号等决议获得的那种绝大多数人的支持。我要提醒本委员会成员国，这一草案的案文及内容与大会已经通过的一份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及核勾结的决议的案文和内容是相似的。事实上，二者的标题是一样的。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还通过了第 34/89 号决议，遵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指定了一个专家小组筹备一次对以色列核军备的研究。专家小组今年已经召开了一次会议，并已拟订出了它的第一份文件 A/35/458，我们希望专家小组能及时于明年完成其报告，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在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其核军备。

几个月前，我听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代表的陈述，声称去年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得到的支持非常有限。他是在歪曲事实，因为去年的决议草案是以 98 票的多数得到通过的。

他还谈论了我们国家伊拉克，却忘记了我们的决议草案不仅仅是伊拉克提出的决议草案，而且也得到了不结盟国家的支持，并且不仅仅是今年，以前亦是如此。伊拉克是遵守不扩散核条约的国家之一，对伊拉克来讲这是一种荣誉。我国代表团有幸主持了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除此而外，还应加上已为国际上有关当局所承认的一切。我们已对所有这一切和所有表明伊拉克严格遵守国际核查原则的声明都作了详细阐述。

我要问一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为什么还未加入不扩散核条约以及它为什么拒不使其核设施接受国际监督，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

事实上，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中已多次问过这个问题，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从未敢于回答这个问题。原因极其简单：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在发展新的军事技术，国际监督将会使这些发展情况曝光。这便是为什么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甚至拒绝提到国际监督或不扩散条约。在我国代表团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看来，这进一步

证实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拥有着核武器，并指望利用这种武器来实现其侵略及扩张野心，以便对阿拉伯国家进行讹诈；并以牺牲邻国来扩张其领土，其目的是要把从幼发拉底河一直延伸到尼罗河的“大以色列”这个荒诞的幻想变为现实。每个人都知道，那些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产生负有责任的人早就希望拥有核武器，以便赶走巴勒斯坦人民。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常规武器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

关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就伊拉克的和平活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保留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答辩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还要问一问，为什么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愿接受专家小组的结论？因为这些专家既非来自伊拉克，又非来自不结盟国家，而是联合国委以起草一份报告的工作的国际专家。那位代表本应采取更好的做法，在本委员会声明他所代表的实体随时准备帮助这些专家并促进他们的工作，最终并允许他们参观其核设施并对这些设施进行监督。

主席：我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他现在要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2/Rev.1。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关于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35/L.32 和 A/C.1/35/L.4 的提案国在过去几天中本着进行合作以期拟订一份共同草案的愿望进行了接触。我尤其高兴地告知本委员会，这些努力已取得了成功，现在我有幸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2/Rev.1。

我要请本委员会注意我们修订的草案中所载的 A/C.1/35/L.32 的增加部分。

首先，在原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又加进了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第二，在原序言部分第七段后加进了两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提请注意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和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规定，促使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第三，执行部分第3段中“国际论坛”词前的“有效”一词被删去，并在其后加上了“着手进行各项关于有效……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其他文字保持不变。第四，在原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后面加进了两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集中力量处理其议程上的优先实质性问题，以求取得确实成果”

和

“表示深信对筹备定于1982年举行的裁军特别会议所能作的一项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在执行行动纲领上取得实质进展”。

最后，在原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在“大会”一词后面加上了“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一词。

最后，我要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通过它们的理解和随时准备合作的态度对我们谈判的成功结果做出了最为直接的贡献。

克鲁茨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代表团对文件A/C.1/35/L.32/Rev.1所载的修订案文所作的介绍使我有必要作如下申述。

我国代表团于11月10日介绍的文件A/C.1/35/L.4所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使会员国注意加强裁军谈判的问题。文件A/C.1/35/L.32中所载决议草案主

要也是为了这一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显然应当将两份案文结合起来。我们这一打算得到了积极响应，两个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所作努力的结果体现在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供审议并作出决定的文件 A/C.1/35/L.32/Rev.1 中。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文件 A/C.1/35/L.32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作的友好合作，并深深感谢南斯拉夫代表所作的努力。我还要对那些保证支持文件 A/C.1/35/L.4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我们的谢意，并请求它们支持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联合草案案文。

假如要对 A/C.1/35/L.32/Rev.1 作出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不要求对文件 A/C.1/35/L.4 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我要宣布下列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35/L.16，巴巴多斯；A/C.1/35/L.25，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A/C.1/35/L.39，法国，意大利；A/C.1/35/L.32/Rev.1，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捷克斯洛伐克；A/C.1/35/L.30 和 L.31，埃及；A/C.1/35/L.38，洪都拉斯；A/C.1/35/L.35，几内亚，蒙古，爱尔兰；A/C.1/35/L.18，几内亚；A/C.1/35/L.24 和 L.36，蒙古；以及 A/C.1/35/L.33，L.40 和 L.46，罗马尼亚。

现在我打算就主席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列出的决议草案开始采取决策程序。然而，我想告知委员会我们现在将不考虑决议草案 A/C.1/35/L.2/Rev.1，因为新案文要求对原案文中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作实质性修改。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35/L.18 采取行动。该项决议草案有 26 个提案国，是由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 1980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32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

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作出决定以前进行发言的发言人发言。

塔瓦雷斯·努内斯先生 (葡萄牙): 我国政府在去年委员会通过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第 34 / 79 号决议时弃权。

今天, 我们面前摆着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涉及的是同一问题。不幸的是, 由于该决议草案中存在的两个因素, 我国代表团这次也必须弃权, 这两个因素曾使我们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 这些因素有两点特别重要。

正如过去一样, 这份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核查。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禁止生产或发展任何武器或武器类型的措施都应提供一种适当的核查办法。此外, 这份决议草案建议起草一份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 针对明确具体的武器或武器类型采取的具体措施将会更好地服务于裁军的目标。

费恩先生 (荷兰): 我要代表欧洲共同体的 9 个成员国就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发表如下意见。

正如委员会所知, 1978 年就这个问题分别提出了两份决议。在那一年, 共同体 9 国对第 33 / 66A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对第 33 / 66B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两

份决议所涉及的领域是相似的，但它们在解决有关问题的办法的细节上有所不同，我们的投票便反映了这种不同。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 33/66A 号决议的提案国如同在 1979 年一样，没有向本委员会再次提交它们自己的案文。尽管决议草案 A/C.1/35/L.18 与共同体 9 国投了弃权票的第 34/79 号决议相比，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小的修改，但我们仍认为本草案中采取的办法是不现实的。

显然，本委员会在有必要禁止任何及一切经确定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没有不同意见。问题仅仅是选择哪种办法来谋求最为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9 国与其他许多国家都认为，若想使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得到有效的永久的禁止，就必须对它们进行分别的和可以核查的监督。然而，这一根本考虑在本份决议草案中没有得到必要的强调。此外，该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特别重视谈判一揽子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我们看来，这是没有必要的。

一项综合协定首先是无法把与军事没有任何关联的和平研究同最终可能被用于军事的研究领域充分加以区别。而且，有关核查工作还需要对许多国家毫无关联的民用研究活动进行仔细的国际监督，以便确定某特定研究领域的工作是否可能导致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不可行的，也是不现实的。那些进行着和平的学术或工业的研究的国家希望它们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如果没有核查——人们普遍承认一揽子禁止是无法进行核查的——长期的信心就会变为短时间的乐观情绪，并会引起猜疑、反责和纷争而无助于实现更大的裁军目标。

尽管我们认为总的禁止不会对有关问题提供一个现实的解决方法，但 9 国充分认识到有必要继续进行国际讨论，以期明确潜在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危险发展，从而及早采取必要的管制。这种讨论已经促使人们为禁止放射性武器作出了努力，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日内瓦就禁止这种武器协定草案进行谈判。进一步的讨论可能会产生同样有益的结果，从而导致在被认为有可能出现新型危险武器的领域缔结单独

可予核查的协定。

9国认为，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5日所下的定义仍然是谈判单项协定的有效基础。根据这个定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a) 原子爆炸武器；(b) 放射性物质武器和致命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c) 今后研制的其性能可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的毁灭性相比的武器。

在我们看来，这似乎是解决有关问题的最现实、最实际和最有效的办法。每种武器和武器系统都有其各自特有的特性，需要进行单独而细致的谈判。只有通过缔结单独协定而不是通过总的禁止，我们才能保证作出适当的核查安排，使所有的禁令完全有效和持久。

我们只有通过缔结关于特定武器系统的单独协定，而不是通过涉及科学和技术的许多部门的全面公约，才能恰当地满足区分和平研究与武器发展的需要。我们坚信，在制订和实施这类协定时，应当避免阻碍这些协定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然而，我们并非坚持主张一份如目前这份决议草案的决议只应强调解决该问题的这一个特别方法。事实上我们倒是希望为了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建立一个基础是应当进行寻求敞开一切可能性和避免将某种方法置于较另一种方法更优先地位的详细阐述。

9国正是因为完全支持有必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有效和持久的禁止，才不能赞同目前这份决议草案的办法，因此将投弃权票。

主席：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作出决定。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份草案，然而，鉴于我们刚刚听到的荷兰代表的发言，我认为委员会可能会希望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35/L.18 以 107 票赞成、零票反对、27 票弃权通过。*

* 阿富汗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投了赞成票。然而，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为解决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将要采取的办法仍然持灵活的态度。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探索利用合格的政府级专家援助的可能性的同时，还将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这样一个特设工作组也将得到不同代表团的专家的帮助。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明确指出，它也愿意对这方面的其他任何建议进行考虑。

野野山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其观点，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起草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进行谈判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一项协定的范围，包括它包含的武器，都是很不明确的，并且将会造成困难，例如在核查方面。

我们仍然认为在现阶段继续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对该问题进行审查更为合适，这样，一旦出现了任何可能被发现的具体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便可以开始进行谈判。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时投了弃权票。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对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8 投了赞成票。

说来很简单，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应当探索一切办法来解决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这包括探索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这种武器的协议的可能性。鉴于这一点，芬兰对大会 1978 年通过的第 33 / 66A 和 B

号决议都曾予以支持。我们对所报告的在达成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欢迎，认为它是朝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迈进的一步。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18 时投了弃权票，现在我想对此进行解释。

瑞典深信及早避免将科学和技术成果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非常赞成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科学上新的主要发现只用于和平目的。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我要重申我们已多次对在这一领域达成一项总协定表示过的怀疑。我们认为，在开始就一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前，一定要先对这一领域的范围和内容下一个明确的能够得到普遍承认的定义。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35/L.18 请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拟订关于特定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协议。我们将继续支持为可能被确定的单独一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定所作的一切努力。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